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股份。500,08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而4,499,92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將根據國際發售安排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會有選擇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推銷國際發售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12%。

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而國際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發售，惟均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

尤其是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須協定發售價。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80股股份共3,636.3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若干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確切金額的表格。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45.00港元，則將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批准不會在上市前撤回；

(b) 發售價

發售價約於定價日前後正式協定；及

(c) 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專門開設的一個或以上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機制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5,000,000股股份中，將包括根據國際發售所發售的4,499,92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500,08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12%。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500,08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或會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合共5,000,000股股份中，4,499,92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會根據國際發售安排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發售。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多種渠道發佈，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hramm-holding.com)，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0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9.00港元至45.00港元之中位數)，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我們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57,000,000港元。

國際發售

除按本招股章程下文「超額認購」一段所述進行回撥安排及重新分配外，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4,499,92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以供認購或(視情況而定)按國際發售方式購買。投資者認購或(視情況而定)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國際發售包銷商或其指定代表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予經選定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在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及規定的情況下，國際發售股份或會分配予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個人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及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收購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銷售其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方式旨在建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已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同樣，已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再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超額認購」所述的回撥安排、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以及重新分配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變更。

香港公開發售

除下文「超額認購」所述的回撥安排外，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500,08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公開發售方式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申請國際發售的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須符合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可能使若干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甚至可能不會獲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亦可能因下文「超額認購」所述回撥安排而變更。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將初步發售合共500,08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通過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經扣除50,000股預留股份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225,040股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225,04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剩餘香港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按相應基準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任何申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以上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50,000股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

各合資格僱員將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預留股份，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少於、等於或多於其既定配額的股份，而申請超過其既定配額部分的合資格僱員可能視乎其他合資格僱員的總申請數量而獲得額外預留股份。倘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的既定配額總和少於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50,000股股份，任何該等多出的股份(如足夠)將以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為單位分配予申請超過其既定配額部分的合資格僱員，或倘該等多出的股份並不足夠，則會以抽籤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方式分配。該等股份的抽籤分配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職位、年資或工作表現而決定。倘進行抽籤，部分合資格僱員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獲分配更多股份。

預留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倘出現任何例外情況，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刊發公告。

經本招股章程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後，就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超額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00,080股股份（而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000,080股股份（而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0%。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500,080股股份（而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會相應減少。

德國法例的特別法律規定

1. 增資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通過對合共5,0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增加普通股本(而非現金注資)，以增加本公司股本。

為實施有關增加股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德國商業登記處(「商業登記處」)備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亦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實施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並於商業登記處備案。

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變更對推進上市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屬必需。

2. 偏離香港慣例

合股公司發行及登記新股本的程序須根據德國法律規定進行。具體而言，於商業登記處備案申請以實施增資前，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指定賬戶」)中必須已收取將發行股份總面值(每股股份1.00歐元)至少25%(即至少每股股份0.25歐元，「初步付款」)。本公司必須能自由使用有關款項。該等款項是否收到，能否自由使用，須向商業登記處證明。

其餘面值(每股最多0.75歐元，「其餘付款」)一般於股份發行或上市時或之前支付。根據上市的安排，將發行股份總面值分兩項獨立款項。初步付款在向商業登記處備案申請前已支付，而其餘付款亦將於緊接上市前支付。

3. 擬定安排

為兌現上文第1段所述的增資，已作出／將作出下列安排：

3.1 有關增資的股東決議案

有關上文1—段所述增資而非現金注資的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已交予公證，且載列增資所涉股份總數及股份最低發行價1.00歐元(即面值)。

3.2 賬簿管理人認購新股份

賬簿管理人為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股份的初步認購人。賬簿管理人已將其填妥的認購表格，正式簽署及簽立，並已呈交予本公司以向商業登記處登記增資。

3.3 繳足股份面值

定價日或之前，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或代表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外)應已就所認購各股份向指定賬戶存入總額等於1.00歐元的款項。

賬簿管理人已向SSCP借入股份總面值，由SSCP內部資源或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撥支。賬簿管理人已向SSCP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上市後，賬簿管理人會(a)將上市所得款項匯予本公司，扣除上市開支及股份面值首期付款；及(b)將股份面值的首期付款匯予SSCP。

為保障賬簿管理人免於上市未能落實時產生的風險，SSCP及賬簿管理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協議，以由賬簿管理人向SSCP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期權及由SSCP向賬簿管理人授出認沽期權一均以零代價授出。倘任何一項期權獲行使，則向SSCP簽立的承兌票據將終止。

3.4 投資者提供認購股款

認購投資者將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向香港銀行的收款銀行代理人賬戶支付認購款項。

3.5 上市／開始買賣

於上市日期，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轉讓予公眾投資者。

3.6 印花稅

賬簿管理人向公眾投資者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德國印花稅。賬簿管理人向公眾投資者轉讓股份而應付的香港印花稅(如有)將由本公司承擔。

3.7 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價

根據認購表格，賬簿管理人會將上市所得款項匯予本公司，當中已扣除上市開支及股份面值的首期付款。

4. 擬定安排的時間安排

上述程序應不會影響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於定價日之後的七個歷日開始），與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慣常時間表相符。

5. 有關全球發售的董事會決議案

5.1 批准上市的決議案

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全球發售及其條款與條件。

5.2 有關定價範圍及發售期的決議案

緊接發售期開始前，本公司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須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範圍及發售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

5.3 有關新股份發售價及配發的決議案

詢價過程一經完成，本公司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在諮詢牽頭經辦人後須釐定發售價。

6. 僱員優先發售

6.1 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預留50,000股股份以發售予合資格僱員，該等股份佔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0%。該等預留股份將發售予合資格僱員。僱員發售下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將獲一視同仁待遇。

6.2 與一般優先發售的安排相若，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須填妥**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認購股款按**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方式交回公司秘書。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6.3** 合資格僱員須以下列方式交回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收件人註明是公司秘書的委託書／授權書：(i)透過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543 1799)；或(ii)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樓07室)，以確保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交付。
- 6.4** 由於大多數合資格僱員居於香港境外，故本公司作出如下安排：
- 6.4.1 合資格僱員將簽署委託書／授權書授權公司秘書代彼等作出申請(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粉紅色**申請表格將由公司秘書簽署；
- 6.4.2 本公司的地址已列於**粉紅色**申請表格，作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的集體通訊地址。股票及退款支票不會分開寄發，而會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便再傳遞給各合資格僱員；及
- 6.4.3 為方便收集認購股款，合資格僱員須以公司秘書代彼等開出的支票(自香港銀行支取)撥付認購股款。
- 6.5** 認購股款首先將存入收款銀行所持的香港代名人賬戶，而收款銀行將於上市日期前為本公司持有申請股款。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寄予合資格僱員的股票將成為正式憑證，屆時收款銀行會將申請股款撥往指定賬戶。
- 6.6** 本公司確認上述擬定程序與適用德國法例或上市規則或合資格僱員受僱國家或地區的法例不相抵觸。